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溫祝矜
電話：04-22177631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19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53003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3247_115D2002668-01.pdf、115D003247_115D20026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一份，並附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俾以廣泛周知，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(含附件)

